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57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堂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938元（含本金106,2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3日止之利息30,7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王居玲